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志忠、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7 條](#) 條文，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一組案例分享(修法前)：

案例 1：前屏東縣琉球鄉長陳員於競選第 17 屆鄉長期間，其胞弟陳員等人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或交付賄賂而約定其等應投票予前者，被同選區候選人向屏東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陳員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高雄分院，高院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判決陳員當選無效定讞。

惟陳員在高院尚未判決確定前，即以個人因素為由於7月31日請辭鄉長職務，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於8月3日辭去鄉長職務。因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屏東選委會於同月發布琉球鄉第17屆鄉長補選公告，陳員爰即投入登記為鄉長補選候選人，於9月19日進行投票，陳員仍以高票當選鄉長，引起地方的議論！

李組長說明：

屏東地檢署在103年9合1選舉在琉球鄉查賄時，發現島上賄選方式多採「包裹」式買票，也就是將村長、鄉代、鄉長及議員選舉綁在一起，4票合買共4000元，檢方查獲參選琉球鄉長的陳隆進，被檢舉與縣議員洪員及1名鄉代表、村長以網綁式賄選涉嫌包裹買票，地檢署認定陳員的胞弟等人為陳員賄選，提出當選無效之訴。陳員刑事部分無罪，民事一審判決104/07/06陳隆進當選無效。

陳員104年7月31日請辭鄉長職務，縣府8月3日核准派代理，於9月19日辦理投票補選。為防萬一，陳員還讓33歲的兒子陳國在登記當備胎，此次補選共有4人角逐，其中因賄選案而辭職參選的陳員，除以父子檔出馬，拜票不小心摔斷腿，在政見會，拖著病體上台。而縣議員敗北的王員，也轉戰鄉長補選，使這場鄉長補選出現一面倒狀況。屏東縣琉球鄉9月19日補選總投票數逾5,200票，投票率超越5成為51.14%，前鄉長陳隆進得3,542票，高出2,000票的差距選勝主要對手前縣議員王員1603票，另2個1得10票，1得20票

各媒體以打臉司法！做為標題:琉球鄉長當選無效辭職又贏得補選

依當時法令，屏東縣選委會表示，依選罷法和地制法規定，未來即使二審判定「前鄉長」陳員當選無效，並不影響其補選資格。

104年12月8日**屏東琉球鄉長賄選 當選無效定讞**

這件案有抓一些樁腳，其弟陳員刑事部分最後判無罪。

屏東檢調105年8月間查出，琉球鄉立生命館納骨櫃設置工程得標廠商為防止搶標，涉嫌與設計公司勾結，就規格進行綁標，部分納骨櫃使用丁蘭尺丈量後，竟出現「死絕」的尺寸，如此觸犯風水大忌的規格，前所未見。訊後認為陳員涉嫌向投標業者收取金錢賄賂，初估超過100萬元，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

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一名涉案包商、也就是縣議員洪員的配偶黃員及蔡姓公所行政人員，分別以 15 萬元及 10 萬元交保。105 年 11 月 4 日遭檢方收押，屏東縣政派前新埤鄉長林員前往代理鄉長一職穩定鄉政，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將他提起公訴，經移審屏東地院後，法官認為有串供及逃亡之虞，106 年 3 月 2 日裁定續押屏東看守所。

案例 2：前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村長林員於 103 年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期間，涉嫌向有投票權人行求或交付賄賂而約定其等應投票予其本人賄選，遭屏東地院判決當選無效，林員不服，於 104 年 11 月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分院於 105 年 3 月判決其上訴駁回！林員卻選擇在高分院判決前，於 104 年 11 月即辭去村長一職，俟屏東縣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並開始辦理村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即登記參選。該補選於同年 12 月舉行投開票，選舉結果仍由林員當選，與日前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後辭職補選又當選的琉球鄉長陳員如出一轍。

李組長說明：

林員 103 年以 560 票當選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村長，經落選人 530 票之差(原九塊村村長)陳員以林員涉嫌賄選為由，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04 年 10 月 23 日一審判林員當選無效，林選在二審宣判前辭職重新投入補選，再度登記補選村長，104 年 12 月 27 日投票，投票率 62.48%，林員得票 593 票，打敗得票 214 票的競爭對手林員，再度當選九塊村村長。

此件係裁判書說明林是透過其岳父，叔公等親戚買票，1 票 1 千元，林以其岳父等人並未獲檢察官起訴自辯，最主要拿錢的都有反口，亦無收到賄款，而民事庭法官認為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並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民事法院仍得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而為相異之認定，且其岳父等人所犯業經發回屏東地檢署續行偵查中，法官二審未將次此採為林員上訴有利之認定。

法院就賄選買票致當選無效之法律意見認為【當選無效所稱之賄選買票行為，雖非僅限於當選人自身親為，而得擴及經當選人授意或知情並容任包括競選團隊幹部或成員在內之其他人所為之賄選買票行為（即選舉訴訟中所謂損益同歸之法理），然仍應以經證據法則評價之直接或間接證據可資證明者為限】

二審法官主張其岳父盧員、叔公林員之賄選買票行為，係經林員授意或知情並容任，應屬可信；林抗辯並未授意，亦無知情並容任情事，尚不足採。上訴駁回 105/03/08 當選無效定讞。

案例 3：前澎湖縣望安鄉長許員於 98 年第 16 屆鄉長選舉期間涉嫌賄選，98 年底澎湖縣望安鄉長選舉時，許員為讓定居外地、設籍望安鄉的選民返鄉投票支持他，涉嫌買票，並以搓圓仔湯的方式勸退他人參選，經澎湖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許員則否認影響選舉結果。面對可能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許員與落選的前鄉長葉員大鬥法。以 76 票落選的葉員提出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法的選罷法第 74 條，法院判決認定候選人票數有異動、可逕行由選委會重新公告當選人的法條，認為許員賄選票數超過 90 票，明顯大於當選的差距票數，希望澎湖縣選委會在二審定讞後，逕行公告由他遞補當選，不需重新補選。經澎湖地院 99 年一審判決當選無效，許員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惟卻在上訴期間突撤回上訴並辭去鄉長職務，並於 99 年 12 月底由澎湖縣政府核准其辭職，該鄉鄉長依法須在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後於 100 年 3 月 5 日舉行投票，由葉忠入當選第 16 屆鄉長。

100 年 3 月 5 日補選有 4 人角逐競爭，葉員以 902 票勝了代父(許員)出征的許員 834，2 人差 68 票。投票率約 54.3% 葉員當選。

100 年 3 月 6 日前往提出自訴，針對望安鄉長補選當選無效。

100 年 8 月 5 日一審澎湖地方法院判許員敗訴，再上訴地方法院高雄分院(如後新聞稿)，葉員當選有效。

李組長說明：

許龍富 98 年 7 月 9 日領表欲參選國民黨籍縣議員，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俞員則領表欲參選望安鄉長，澎湖日報於 98 年 8 月 19 日報導許龍富 7 月 11 日提名登記截止時卻沒有完成提名登記，使望安鄉縣議員國民黨提名掛零，許員 2 人於 8 月 18 日到廟宇請示神明，決定由許員參選望安鄉長，俞員選縣議員。第二天，俞員駁斥將改選縣議員的消息。後來許員以無黨籍身分參選望安鄉長，隨後遭澎湖地檢署查獲許員透過樁腳陳員、徐員以 300 萬元賄款勸退國民黨提名的俞員，同時也收取金主彭員和彭員姐弟新台幣 1500 萬元賄款，雙方約定於許龍富當選後協助彭姓姐弟購買產權屬於鄉安鄉公所的台北市士林區一筆土地，並協助他們標得望安鄉公共工程，許龍富還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1 萬元向選民買票，對旅居台南與高雄、戶籍設在望安鄉的 56 名選民賄選。檢方向澎湖地方法院聲押許龍富獲准，99 年 5 月 12 日並提出當選無效之訴。99 年 7 月 15 日，澎湖地方法院判決許龍富當選無效。**望安鄉長由縣府參議林員暫時代理。**

面對可能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許員與落選的前鄉長葉員大鬥法。以 76 票落選的葉員提出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法的選罷法第 74 條，法院判決認定候選人票數有異動、可逕行由選委會重新公告當選人的法條，認為許員賄選票數超過 90 票，明顯大於當選的差距票數，希望澎湖縣選委會在二審定讞後，逕行公告由他遞補當選，不需重新補選，不料許員卻搶先辭職。

99 年 12 月 13 日許員獲交保返回澎湖，12 月 20 日辭去鄉長職務，12 月 23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回上訴，許員當選無效確定，澎湖縣政府批准許員辭呈。100 年 3 月 5 日進行望安鄉鄉長補選，無黨籍的前鄉長葉員勝選。

澎湖縣選委會四組兼代一組組長吳員表示，法院判決係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3 項期約賄選罪，與葉陣營提出的選罷法第 74 條不同，同時第 74 條係指選舉計票錯誤或重新驗票結果有異，才能逕行公告當選，而許員在二審定讞前搶先辭職，選委會應依地制法第 82 條第 3 項進行補選作業，並無疑義，不可能直接遞補。

刑事部分：

99/09/15 刑事部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審許員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

100/06/29 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二審許員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

101/05/03 最高法院許員上訴駁回 定讞

補選部分：

100 年 3 月 5 日補選有 4 人角逐競爭，葉員以 902 票勝了代父(許員)出征的許員 834 票，2 人差 68 票。投票率約 54.3%葉員當選

100 年 3 月 6 日許員前往澎湖地方法院提出自訴，針對望安鄉長補選當選無效。

據許員表示，他針對望安鄉東坪村有居住事實之人口，除駐地派出所員警、衛生室護士外，不及 10 人，唯每次遇有競選之投票數多達 200 餘票，甚至高至 300 餘票，其中多數均為幽靈人口

他強調，投票日當天 100 年 3 月 5 日由被告樁腳，鐘○幫、呂○宿夥人租用西北輪自馬公港 - 東坪村來往二航次載客百餘人，為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許員指出，東嶼坪 居住人口 10 餘人，房屋幾乎倒塌，無法住人，平時包含過年過節也都無人進出、返鄉，為何每次的選舉都會有數百人返鄉投票。

100 年 8 月 5 日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許員敗訴，許再上訴地方法院高雄分院(如後新聞稿)，葉員當選有效。

望安鄉民國自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台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及逃稅，總共受贈九千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超過四百八十億元，因背後土地容積移轉獲利空間驚人，成為不肖財團及政客覬覦目標。有雜誌封面故事以我們發財了！4800 人分 73 億！為標題，澎湖望安窮鄉成福利島

提出捐地外加回饋金的創舉其實來自葉員的對手、前鄉長 ... 許員

望安鄉在澎湖縣，一年預算只有 1.4 億元，100 年 3 月 5 日葉當選後於 100 年 6 月望安鄉公所標售一批土地，得標者寬泰置業公司出價 73 億 1 千多萬元。一下子，澎湖地檢署發文來調閱相關公文，要瞭解招標過程有沒有問題；一下子，內政部發文，也是要望安鄉公所說明標售鄉產後，查明還算不算是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同時為了怕上級澎湖縣政府眼紅吃味，望安鄉長葉員還盤算準備捐助縣長王員耗資五億多元的「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只能說望安鄉現在是口袋滿滿人人覬覦

100年9月18日 葉員收押其縣議員兄弟20萬員交保

檢方表示，情資顯示，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員及幕後金主，為取得望安鄉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市上千筆土地，透過寬達信公司董事林員與澎湖縣議員葉員接洽。

再由葉員的弟弟葉員，安排原水利署簡任十職等工程師賴員降調望安鄉公所八職等秘書，並約聘賴員友人蔡員共同負責土地標售，疑藉由增加都市更新容積率，獲取龐大利益

101年10月5日葉員裁定交保新台幣100萬元

101年10月8日葉員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2項申請復職，縣府准予復職復職

101/1/4偵查終結，並對望安鄉長葉員、澎湖縣議員葉員公所秘書賴員、技士等多人，依共同圖利罪嫌、幫助圖利罪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等罪嫌提起公訴。

102年10月11日葉員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

102年10月19日澎湖縣政府派社會處副處長陳員暫任鄉長職務

103年11月29日第17屆鄉長由許員當選

103年1月24日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葉員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捌年

104年4月8日高雄高分院二審宣判，仍依圖利罪判12年

104年11月16日台南市調處等多月調查後發現100年標售新北市永和區等4筆抵稅地未經新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計畫前，望安鄉公所就違法讓售新北都更公司。前鄉長葉員再次被收押聲押葉員獲准。縣議員葉員兄弟及前鄉公所秘書許員、高姓承辦人及廖姓土地仲介等人，都依貪瀆罪嫌起訴。

105/3/19、105/05/09、105/06/27 因第2案，葉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高雄分院裁定續押屏東看守所

此部分105/10/14澎湖地方法院判一審葉忠入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目前進行尚在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審理中

105 年 6 月 16 日判 12 年乙案，葉員上訴遭最高法院駁回判決定讞

補充:後附表為本組整理近 2 年選舉罷免法修法法條新舊法比較，供委員參考。

根據新通過的罷免提案門檻，提議人數應超過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成案人數應超過 10%，通過門檻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達選舉人總數的 1/4 以上。舊法連署時間 30 天不可宣傳，新法 60 天可宣傳。

以目前新北市正進行罷免黃姓立委案，其選區人數只要有 2511 人提議、2 萬 5119 人連署，就能舉行罷免投票；而同意票超過 6 萬 2798 票，且多於不同意票，罷免案就成立。

五、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六、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